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作出。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期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表示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升的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就本聲明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新輝

香港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磊先生
范亞軍先生
甘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